

#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

## 修正草案機關研商會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

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106年5月25日星期四



# 議程



| 時 間             | 內 容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0 : 00~10 : 05 | 主席致詞 |
| 10 : 05~10 : 20 | 法規簡報 |
| 10 : 20~11 : 50 | 綜合討論 |
| 11 : 50~12 : 10 | 結論   |

註：為會議結束後，場地配合外單位場勘，  
原提供**便當**更改為**餐盒**，造成不便請見諒。



# 簡報大綱

1

前言

2

修法方向

3

效益

# 前言

- 依據食安五環第一環：源頭管理，設立毒物管理專責機構，毒物及化學物質局（簡稱化學局）於105年12月28日成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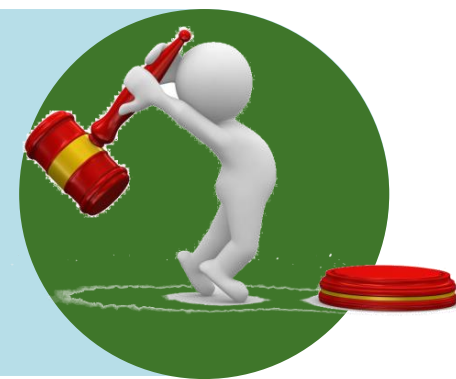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前言



為從源頭管理國內毒物及化學物質，建構安全永續的化學環境，同時兼顧食安，本署化學局爰擬修正現行法律規定。

105年11月間社環委員會決議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因應新設三級機關設立，應於106年7月1日前向行政院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訂草案，應修訂為包括一般化學物質的管理法，也應加入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管理方法...。」



# 5月12日預告草案修正方向

A

協調權責  
防止漏洞

成立國家化學物  
質管理諮詢會報

B

依關注程度分級  
擴大列管數量

增列關注化學物質專章

授權分級管理

分級運作值

C

加強查核權限  
利於實務執行

查核關注物質運作

增加標準檢驗方法

D

成立基金  
永續經營

擬徵收運作，事故諮詢費

成立基金管理會

E

檢討現行作法  
導入監督及追繳制度

中央，地方主管事項

事故應變專業機構化

聯防組織實質參與

採取事故處理措施

專業應變人員

不法利得，費用追償  
吹哨者，民眾檢舉，公民訴訟，

危害預防精進措施



# 授權成立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諮詢會報

提升管理層級，組織跨部會任務編組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內政部 | 法務部 | 勞動部 | 農委會       |
| 國防部 | 經濟部 | 科技部 | 專家學者      |
| 財政部 | 交通部 | 國發會 | 非政府組織團體代表 |
| 教育部 | 衛福部 | 原能會 | 環保署      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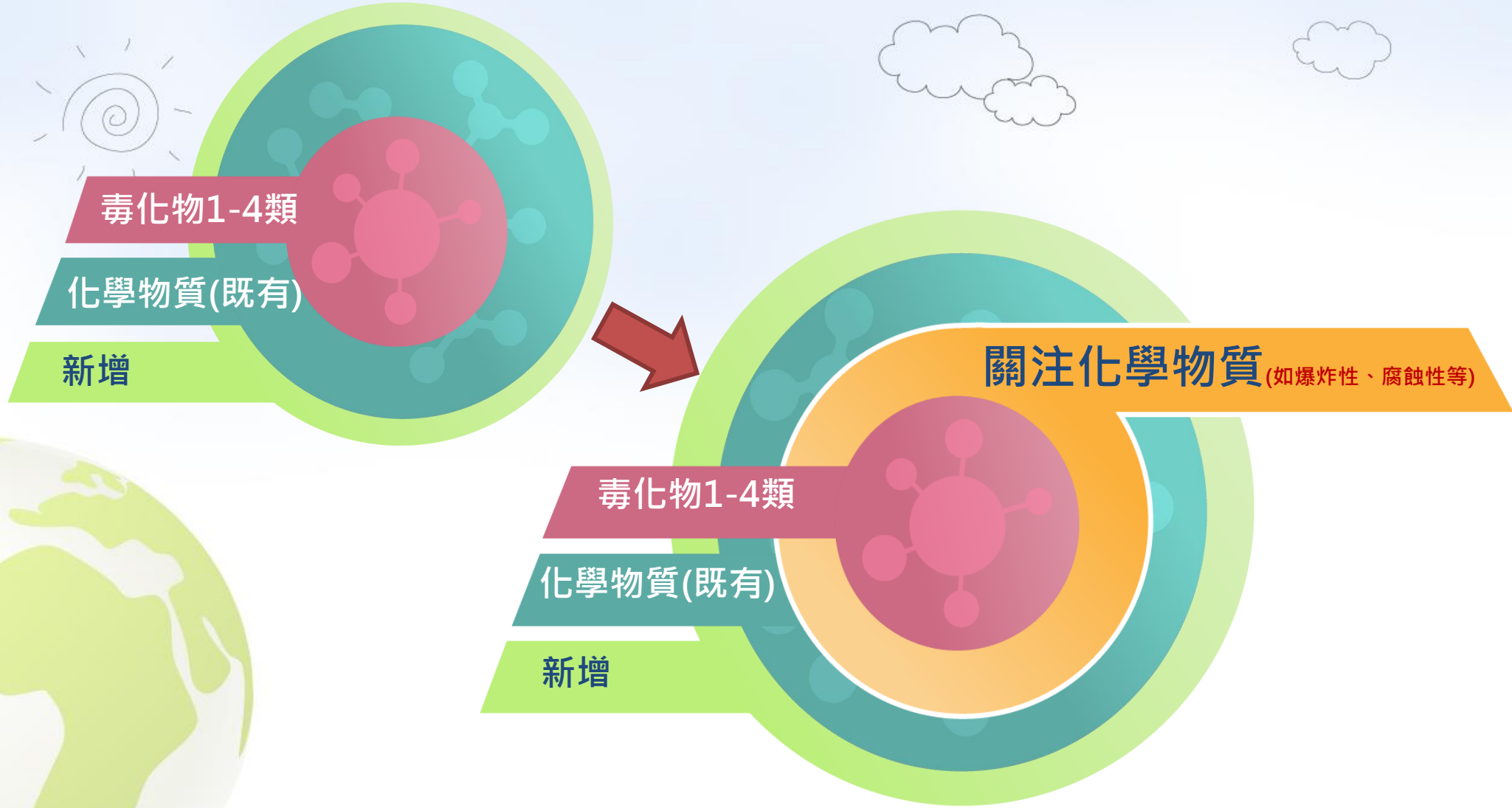
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之橫向聯繫

協調包含食安以外  
整體化學物質  
管理相關業務



## A、協調權責・防止漏洞





B、依關注程度分級・擴大列管數量

## 法規面

- ✓ 增列關注物質制度
- ✓ 強化查核檢驗權限
- ✓ 設立跨部會機制

法規

實務

## 實務面

- ✓ 加速公告列管物質
- ✓ 充實查核檢驗量能
- ✓ 與他部會、地方協調聯繫

C、加強查核權限 • 利於實務執行



## D、成立基金・永續經營

**落實業者責任**

明定專業  
應變人員

**明列相關權責**

中央、地方主管事項

**專業永續經營**

事故應變  
專業機構化

安全永續  
化學環境

**有利實務執行**

採取事故  
處理措施

**提高聯防效能**

聯防組織  
實質參與

**E-1、檢討現行作法**



# 全民監督



# 追繳制度



## E-2、導入監督及追繳制度



# 效益



各機關協力強化管理

1

擴大列管物質數量  
妥適分配管理資源

2

充實查核檢驗能量

3

落實使用者付費  
業務長遠推動

4

檢討現行不足之處  
請民眾共同監督

5





報告結束  
敬請指教